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

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自然人陈华升与占萍出售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冰鸟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陈华升与占萍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冰鸟的股权，广州冰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其中：

1、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通过。前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提条件。公司已在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内容为资产出售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4日